附圖、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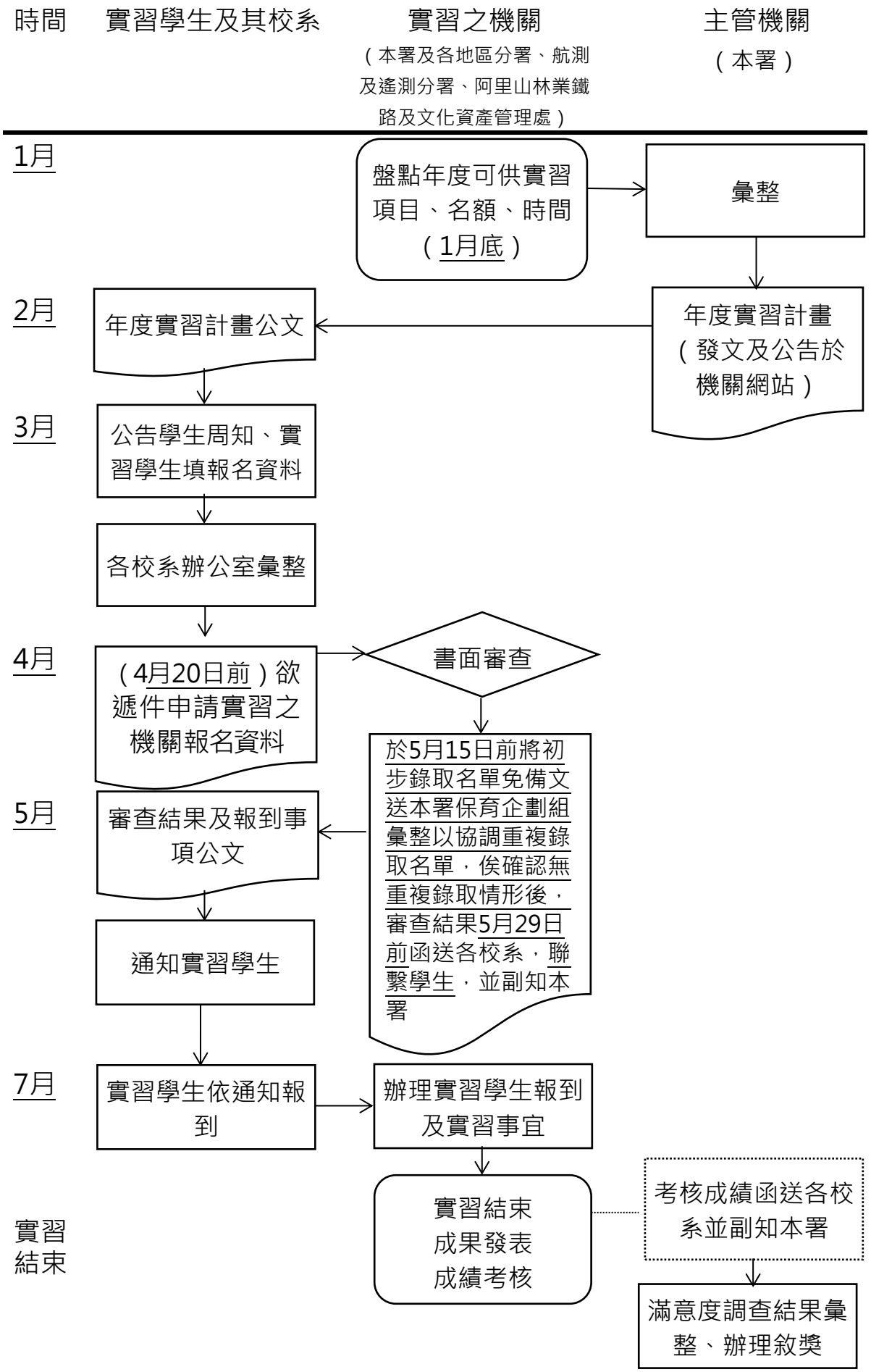
時間
實習學生及其校系
實習之機關
（本署及各地區分署、航測及遙測分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主管機關
（本署）
1月
盤點年度可供實習項目、名額、時間（1月底）
彙整
2月
年度實習計畫公文
年度實習計畫（發文及公告於機關網站）
3月
公告學生周知、實習學生填報名資料
各校系辦公室彙整
4月
（4月20日前）欲遞件申請實習之機關報名資料
書面審查
於5月15日前將初步錄取名單免備文送本署保育企劃組彙整以協調重複錄取名單，俟確認無重複錄取情形後，審查結果5月29日前函送各校系，聯繫學生，並副知本署
5月
審查結果及報到事項公文
通知實習學生
7月
實習學生依通知報到
辦理實習學生報到及實習事宜
實習結束
成果發表
成績考核
考核成績函送各校系並副知本署
滿意度調查結果彙整、辦理敘獎
實習結束